股票代码:601002　股票简称:晋亿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9-042号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议案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019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重新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有限期为12个月(即2019年1月9日至2020年1月8日)。

2019年11月29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为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续事项,现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后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1年1月7日)。

该项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蔡永龙、蔡林玉华、蔡晋彰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于2020年1月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1002　股票简称:晋亿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9-043号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重新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有限期为12个月(即2019年1月9日至2020年1月8日)。

2019年11月29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为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续事项,现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后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1年1月7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有利于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002　证券简称:晋亿实业　公告编号:2019-044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月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松海路8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月3日至2020年1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晋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02	晋亿实业	2019/12/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于2019年12月31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到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松海路88号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登记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松海路88号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书面回复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松海路88号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314100

联系电话:0573-84185042,84098888-115

传　真:0573-84098111

联系人:俞先生　张小姐

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02　证券简称:晋亿实业　编号:临2019-045号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余小敏主席主持,经到会监事的审议,表决通过了有关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9-163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金科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金科02　债券代码:112651
债券简称:19金科01　债券代码:112866
债券简称:19金科03　债券代码:112924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取消部分担保额度及拟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审批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经公司控股子公司审批通过的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预计担保额度,将根据各控股子公司融资情况决定是否实施并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出具担保文件。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全额担保;对非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担保事项,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其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或者该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截止目前,本次预计的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不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管理,有效控制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结合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和融资担保安排,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取消部分前期审议通过但未实际实施的担保额度,并新增对部分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

(一)取消部分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情况

根据担保事项的实施情况、控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的融资担保安排,结合外部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同意取消经其审议通过但尚未实施的对部分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192,322.5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各担保对象担保额度取消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类型	取消担保额度的对象名称	审议通过担保额度的股东会	过去十二个月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截止最近一次进展公告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拟取消的担保额度	取消后剩余可用额度
控股子公司	重庆恒春置业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重庆金科股东决定	48,000.00	28,700.00	18,000.00	10,700.00
	山西金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重庆金科股东决定	84,000.00	5,000.00	5,000.00	–
	雨昌金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重庆金科股东决定	81,000.00	1,000.00	1,000.00	–
	南充金科弘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2日重庆金科股东决定	45,000.00	5,000.00	5,000.00	–
	重庆高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2019年9月5日、2019年10月14日重庆金科股东决定	30,300.00	300.00	300.00	–
	九江金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9月5日重庆金科股东决定	16,320.00	1,020.00	1,020.00	–
	南宁金盛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9月5日重庆金科股东决定	24,000.00	2,002.50	2,002.50	–
	重庆市金科璧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9月5日重庆金科股东决定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
	遵义宸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9年9月5日重庆金科股东决定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
	长沙嘉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9月5日重庆金科股东决定	70,000.00	70,000.00	20,000.00	50,000.00
	战阳雅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9月5日重庆金科股东决定	75,000.00	75,000.00	25,000.00	50,000.00
	无锡恒远地产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6日重庆金科股东决定	85,000.00	85,000.00	15,000.00	70,000.00
合计			658,620.00	373,022.50	192,322.50	180,700.00

(二)新增对部分控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担保额度情况

为提高控股子公司征信,满足金融机构风控要求,提高融资上账效率,推动控股子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重庆金科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后将要求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或者该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截止目前,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控股子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预计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518,000.00万元,自其履行完毕审议程序后十二个月内有效,将根据各控股子公司融资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并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出具担保文件。具体详见预计新增担保额度情况表:

预计新增担保额度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拟担保公司(注)	被担保公司名称	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审批前担保余额	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重庆金科	济南金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0%	100.08%	–	150,000.00	6.00%	否
2		聊城市金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00%	100.19%	–	40,000.00	1.60%	否
3		内江祥澳置业有限公司	99.12%	100.75%	35,000.00	38,000.00	1.52%	否
4		南宁金卓辉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	新公司	–	30,000.00	1.20%	否
5		永嘉鸿科置业有限公司	50.10%	100.03%	–	40,000.00	1.60%	否
6		柳陵县顺庭置业有限公司	51.00%	57.31%	–	5,000.00	0.20%	否
7		许昌金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	48.17%	–	27,000.00	1.08%	否
8		重庆市金科和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76.01%	–	80,000.00	3.20%	否
9		贵州龙里天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00%	100.62%	16,900.00	28,000.00	1.12%	否
10		重庆中讯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99.41%	95.36%	104,200.00	80,000.00	3.20%	否
合计					196,100.00	518,000.00		

注:上表拟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重庆金科,具体担保方式及担保公司以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金融机构的要求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控股子公司履行完毕相关审议程序,当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按金融机构的要求出具相应的担保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担保对象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济南金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4月4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岗子路路13-1号北楼118

法定代表人:韦根生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济南泉润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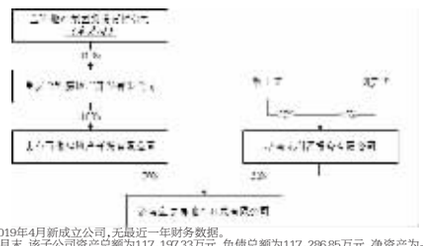

该子公司系2019年4月新成立公司,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止2019年9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117,197.33万元,负债总额为117,286.85万元,净资产为-89.52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121.63万元,净利润-89.52万元。

该子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持股比例对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聊城市金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4月17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路民生绿城百合新城办公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韦根生

注册资本:1,960.78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51%股权,山东民生置业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该子公司系2019年4月新成立,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止2019年9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71,282.75万元,负债总额为71,420.04万元,净资产为-137.29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175.06万元,净利润-137.29万元。

该子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持股比例对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3、公司名称:内江祥澳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2月26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内江市汉晨路888号8栋

法定代表人:熊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土地整理。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99.12%的权益,员工跟投企业天津金和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金泰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金福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其0.36%、0.44%、0.07%的权益。

股权结构:

截止2018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78,785.00万元,负债总额为78,696.07万元,净资产为88.93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1,215.16万元,净利润-911.07万元。

截止2019年9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199,814.56万元,负债总额为201,309.16万元,净资产为-1,494.6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1,705.4万元,净利润-1,583.53万元。

该子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持股比例对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4、公司名称:南宁金卓辉房地产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18日

注册地址:南宁市高新四路9号和泰科技园办公综合楼A201号房

法定代表人:龙文昊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该子公司系2019年10月新成立,无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5、公司名称:永嘉鸿科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7月29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乌牛街道产池大厦2幢303室

法定代表人:周海平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50.1%股权,浙江国鸿新瑞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9.9%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该子公司系2019年7月新成立,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止2019年9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127,049.88万元,负债总额为61,196.70万元,净资产为65,853.18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1,334.75万元,净利润-1,229.82万元。

该子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6、公司名称:重庆市金科和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3月6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长寿区普提大道91号

法定代表人:吉仕林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止2018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297,173.32万元,负债总额为236,069.07万元,净资产为61,104.25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29,045.43万元,利润总额-2,734.53万元,净利润-2,110.69万元。

截止2019年9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254,118.27万元,负债总额为193,149.37万元,净资产为60,968.90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6,039.17万元,利润总额-20.48万元,净利润-135.35万元。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9、公司名称:贵州龙里天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月31日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南州龙里县谷脚镇王关社区堡堡路1号

法定代表人:孙文超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55%股权,重庆道正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45%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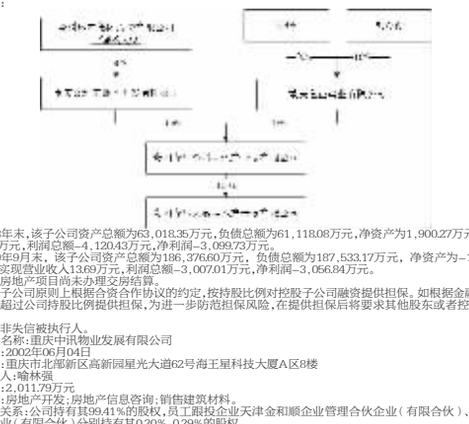

截止2018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63,018.35万元,负债总额为61,118.08万元,净资产为1,900.27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0.22万元,利润总额-4,120.43万元,净利润-3,099.73万元。

截止2019年9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186,376.60万元,负债总额为187,533.17万元,净资产为-1,156.57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3.69万元,利润总额-3,007.01万元,净利润-3,056.84万元。

该子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持股比例对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10、公司名称:重庆中讯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06月04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62号海王星科技大厦A区8楼

法定代表人:喻林强

注册资本:2,011.79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信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99.41%的股权,员工跟投企业天津金和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金耀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其0.30%、0.29%的股权。

股权结构:

截止2018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284,225.17万元,负债总额为217,546.25万元,净资产为66,678.92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2,916.55万元,利润总额-5,348.83万元,净利润-2,255.65万元。

截止2019年9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399,551.71万元,负债总额为381,016.65万元,净资产为18,535.06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92,870.35万元,利润总额26,544.67万元,净利润22,977.08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持股比例对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截止目前,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控股子公司、被担保对象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再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且提供担保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全额担保;对非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担保事项,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其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被担保对象其他股东或者该被担保对象提供反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9年11月末,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本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14,614.05万元,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399,386.96万元,合计担保余额为8,614,013.04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1.60%,占总资产的37.34%。随着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对贷款的偿付,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责任将自动解除。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经营正常,资金充裕,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贷款而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控股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审批文件。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107

债券代码:155175　债券简称:19东方01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东方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东方01”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36

回售简称:东方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9年12月26日至2020年1月2日(仅限交易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0年1月31日(原资金发放日为2020年1月29日,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特别提示:

1、根据《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1个和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分别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和后2年的票面利率。

2、根据《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即“19东方01”存续期的第1年末和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和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年年末,公司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维持7.15%不变,并在债券存续期第2年固定不变。

3、本期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本期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不调整票面利率的决定。

4、本次回售等同于“19东方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1个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9东方01”债券,请“19东方01”债券持有人谨慎作出是否申报回售的决策。

5、本公告仅对“19东方01”的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9东方01”的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9东方01”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9东方01

3、债券代码:155175

4、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附第1年末和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利率:7.15%。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年末和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和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1个和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通知。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通知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9、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0、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100元。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起息日:2019年1月29日。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15、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1年每年的1月2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第1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1月29日;若投资者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1年每年的1月2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2022年1月29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投资者在第1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为2020年1月29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为2021年1月29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

17、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2022年1月29日。若投资者第1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月29日;若投资者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月2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9、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20、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即“19东方01”存续期的第1年末和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和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年年末,公司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维持7.15%不变,并在债券存续期第2年固定不变。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00936

2、回售简称:东方回售

3、回售申报期:2019年12月26日至2020年1月2日(仅限交易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合计人民币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不调整票面利率。

7、回售兑付日:2020年1月31日(原回售兑付日为2020年1月29日,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发行人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8、发行人将于2020年1月31日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注销。

9、风险提示:债券持有人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9东方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20年1月31日(原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0年1月29日,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9年1月29日至2020年1月28日期间利息,利率为7.15%。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依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9东方0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登记日的交易

“19东方01”在回售登记日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日收市后被冻结。

六、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9东方01”债券持有人应在2019年12月26日-2020年1月2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36,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9东方01”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9东方01”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